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湘政发〔2025〕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精神，全面推进我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二）普查时间。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分为四个阶段：

1．准备阶段（2025年至2026年）。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确定普查实施方案，收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数据，做好前期分析，开展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动员，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开展遥感测量，进行普查区划分、清查摸底等，为普查登记做好各项准备。

2．现场登记阶段（2027年1月至5月）。主要是开展普查登记、数据上报、比对复查等工作。

3．数据处理及发布阶段（2027年6月至12月）。主要是组织事后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

4．资料开发应用阶段（2028年至2029年）。主要是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开展分析研究、进行普查总结等。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省人民政府成立湖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省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二）强化分工协作。省统计局与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加强合作，共同牵头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资料清单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落实各级责任。各级政府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依规。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推进普查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第一意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流程、各环节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方法手段。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分布范围与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普查，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加强部门行政记录应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做好普查资料开发利用，促进普查成果运用。

（四）广泛宣传发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作用，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普查，在全省上下营造良好的普查工作氛围。

附件：湖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陈 竞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杨通远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建球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向世聪 省统计局局长

朱国勇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总队长

成 员：赵成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刘亚楼 省委网信办一级巡视员

杨文辉 省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石超刚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余良勇 省公安厅副厅长

蒋建华 省民政厅副厅长

庄大力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李日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欧阳志军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尹黎明 省水利厅副厅长

胡 锋 省林业局副局长

冯海燕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一鹏 省广电局副局长

郭文峰 省统计局副局长

唐晓宁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赵建华 省监狱局二级巡视员、湖南万安达集团公司总经理

黄雅娟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刘全中 省军区保障局副局长

黄铁刚 武警湖南总队保障部军需营房处处长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局长向世聪兼任。